

# 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辦法

民國8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4月8日嘉人字第0980002007號函發佈施行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及學術研究績效。
- 第三條** 進修條件與進修方式：
- 一、進修條件：
- (一) 進修學位需與教學所需相關之研究所為限（含本校增設系、所所需師資）。
  - (二) 服務本校專任年資需屆滿二年（含）以上。惟基於本校需要特准進修者，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
  - (三) 各學位進修時間以教育部規定之修業年限為原則。
- 二、進修方式：
- (一) 帶職帶薪：
1. 全時進修：教師經本校或教育部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得核予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參加進修、研究。
  2. 部分時間進修：教師經本校或教育部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得核予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參加進修、研究。
  3. 帶職帶薪進修人員，以不兼行政職務、導師及超鐘點為原則，但經其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4. 帶職帶薪進修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進修博士學位以四年為限。超過上述進修年限，仍未獲得學位者，改以留職停薪進修。
- (二) 留職停薪：
- 教師經本校或教育部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得同意其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參加進修、研究。
- 三、進修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第四條** 奉准在職進修者，須於學校核准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取得所申請大學（或學院）研究所入學許可並前往進修，若屆時未能取得入學許可或未前往進修，得申請保留在職進修之資格；其保留期限自學校核准進修之日起三年為限。
- 第五條** 本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學校發展需要。
  - 二、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 三、人員調配狀況。
  -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 第六條** 現職教授或副教授申請進修博士學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均得優先考慮核准其在職進修。

- 第七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進修之教師，其在本校附近大學或學院進修學位，且於進修期間獲准在本校授課者，得視情況核予帶職帶薪或兼課之處理。
- 第八條** 經國科會核定國內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准予帶職帶薪一年，一年期滿後，以留職停薪進修。
- 第九條** 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進修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10%。
- 第十條** 奉准在職進修者，如欲返校復職，須於學期結束二個月之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並安排授課。如進修期限屆滿，欲繼續進修而須延長進修期限者，應於進修期限屆滿二個月以前，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延長進修期限。如未申請或雖申請但未獲准延長期限則自進修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未返校復職之進修人員以曠職論，曠職日數逾規定期限時，學校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 第十一條** 教師帶職帶薪進修期滿返校服務年限，至少為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其返校服務年限至少與留職停薪進修期間相等。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不履行服務之規定，應無條件償還進修期間學校發予之薪津、鐘點費、獎（補）助等一切款項，並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本校違約金。
- 第十二條** 擬進修之教師應填妥有關申請表（含進修計畫書）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  
奉核定之進修人員，應於進修前向人事室辦理簽約，保證進修完畢後返校繼續服務，俟手續完成後始能進修。
- 第十三條** 申請進修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擬進修之教師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亦不得提教師評審會討論或決議。當年度申請未通過者，次年仍可填表申請。
-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未獲本校核准而自行在外進修學位或學分，本校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其他各種進修（例如：國科會科技人員進修、博士後研究進修…），均須於當年度先申請獲得本校教師在職進修資格方可再申請該種進修。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